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4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04459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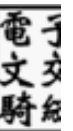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（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其他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（二）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9



112000047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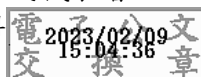
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  
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三、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  
理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  
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庶務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

線

